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新城分局、卫东分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94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实施方案》，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数量

该批次用地共计 123.760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分别为新华区焦店镇东留村、东洼村、西留村、闫庄村、中留村、硃砂洞村，滍阳镇北滍村、何庄村、姬庄村、南宋村、肖营村、薛东村、薛西村，卫东区东工人镇街道赵庄村，东高皇街道高皇村、上徐村，皇台街道办事处申楼村，共 20 宗，**四至**如下：

A 宗：位于焦店镇东留村、西留村，面积 6.8557 公顷，东至东留村土地，西至中留村土地，南至中留村、东留村土地，北至中留村、东留村土地。

B 宗：位于焦店镇闫庄村、中留村，面积 1.0964 公顷，东至闫庄村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闫庄村土地。

C 宗：位于焦店镇西留村，面积 1.1874 公顷，东至西留村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西留村土地，北至西留村土地。

D 宗：位于焦店镇西留村，面积 3.7492 公顷，东至西留村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白龟山水库，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E 宗：位于焦店镇西留村，面积 0.6204 公顷，东至西留村土地，西至西留村土地，南至白龟山水库，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F 宗：位于焦店镇西留村、东洼村，面积 2.0762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平顶山学院，南至西留村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G 宗：位于焦店镇西留村、闫庄村、硃砂洞村、东洼村，面积 7.7510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未来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 716 仓库。

H 宗：位于滍阳镇肖营村，面积 3.9532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肖营村土地，南至龙翔大道，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I 宗：位于滍阳镇南宋村，面积 8.4764 公顷，东至菊花路，西至南宋村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南宋村土地。

J 宗：位于滍阳镇薛东村，面积 1.3457 公顷，东至薛东村土地，西至薛东村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薛东村土地。

K 宗：位于滍阳镇薛东村、薛西村，面积 14.9456 公顷，东至德馨苑公租房，西至薛西村土地，南至薛东村、薛西村土地，北至薛东村、薛西村土地。

L 宗：位于滍阳镇薛东村、肖营村，面积 3.0413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薛东村、肖营村土地，南至肖营村土地，北至薛东村土地。

M 宗：位于滍阳镇薛东村、肖营村，面积 10.2776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薛东村土地，南至龙翔大道，北至薛东村土地。

N 宗：位于滍阳镇北滍村、薛西村，面积 7.5861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北滍村、薛西村土地，南至长安大道，北至薛西村土地。

O宗：位于滍阳镇北滍村，面积 14.0357 公顷，东至北滍村土地，西至北滍村土地，南至北滍村土地，北至龙翔大道。

P宗：位于滍阳镇何庄村、姬庄村，面积 2.0691 公顷，东至何庄村、姬庄村土地，西至何庄村、姬庄村土地，南至何庄村土地，北至姬庄村土地。

Q宗：位于滍阳镇何庄村，面积 8.0267 公顷，东至何庄村土地，西至何庄村土地，南至平宝快速通道，北至何庄村土地。

R宗：位于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赵庄村，面积 0.7274 公顷，东至赵庄村土地，西至赵庄村土地，南至中平能化国有土地，北至韩申路。

S宗：位于东高皇街道办事处高皇村、上徐村，面积 2.5013 公顷，东至高皇村、上徐村土地，西至高皇村、上徐村土地，南至中楼村土地，北至中平能化集团国有土地。

T宗：位于东高皇街道办事处高皇村、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赵庄村、皇台街道办事处申楼村，面积 23.4380 公顷，东至赵庄村土地，西至平煤集团，南至申楼村土地，北至平安大道。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4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92.7—226.2万元/公顷(含社保标准13.2万元/公顷)，共计13818.9840万元(其中社保费用1633.6372万元)。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平政〔2012〕12号)的规定，经我局卫东分局、新城分局组织有关单位与被征地单位据实清点，青苗补偿费共计106.310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66.0186万元。

上述费用(不含社保费用)，均以转帐方式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所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

三、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留地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新城分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收土地实施方案》有异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联系人：马晖 电话：3961708
翟军峰 电话：2667963

